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顺科技”）于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4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930,292.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469,707.50元。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0,092.86	20,092.86	17,582.86
2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55.70	23,455.70	20,525.6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10,938.50
合计		56,048.56	56,048.56	49,046.97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以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顺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江顺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